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人社便函〔2022〕284号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大学生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大学生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创业扶持资金作用，切实做好我市大学生创业扶持工作，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

2022年省厅在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我市大学生创业补贴专项资金138万元，用于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省内创业的大学生给予创业补贴扶持。大学生创业补贴优先扶持全省重点产业、各地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用于创业经营活动。对在州市以上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名次，或依托高校创业平台优选推荐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创业项目给予优先扶持。补贴资金通过省对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安排。

二、指标及标准

大学生创业补贴实行项目指标管理，2022年全市评选46名

（任务分解见附件1），经评审后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无偿创业补贴。各项目具体补贴金额由各县（区）结合项目评审实际确定。

三、项目申报

补贴项目采取自主申报的原则，各地可组织申请人依托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向工商登记所在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已享受过大学生创业无偿资金资助的创业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云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认定表》（见附件2）、《云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经营规划书》（见附件3）、项目申请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创业项目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机构法人证书。

项目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可及时与系统维护人员联系（联系人：孙顺迪，联系电话：18388395482）。

四、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

大学生创业团体或个人直接申报的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项目初审、认定工作；由各高校优先推荐申报的项目，高校所在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直接进行评审认定，不再重复初审。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县区初审或院校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高校就业创业指导部门）开展项目实地调查，对申请人资格条件和各类资料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资格审查，审阅证明材料原件，填写《云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现场查验情况表》（见附件4），向市推荐。

（二）**州（市）评审认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

家，依据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评审认定。对拟扶持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申请人兑现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扶持大学生创业工作的重要性，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创业项目征集工作，按通知要求开展项目申报、评审、认定工作，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对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项目，应优先给予扶持。项目申报时间不超过8月31日（逾期申报系统将关闭）。

（二）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扶持项目的后续跟踪服务，积极向大学生创业者宣传创业政策，组织创业导师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创业过程遇到的问题，提高创业能力。要做好优秀创业典型选树工作，根据大学生创业补贴项目运营、经济成效和带动就业情况，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利用主流媒体加强宣传、讲好创业故事，积极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充分发挥创业的示范效应。

（三）加强项目实地核查回访。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加强实地核查力度，确保项目的真实性。要认真作好扶持项目的回访工作，填写《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项目帮扶服务回访记录表》（见附件6）。自觉接受审计和社会的监督。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补助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完善项目工作台账。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年度大学生创业补贴扶持创业工作情况台账，并按要求于2022年10月25日前将《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资金扶持明细表》（附件5）和工作总结（含1个以上典型材料）报市就业中心。市级将适时对扶持项目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有违规问题的地区，市级将扣回相关补助资金并要求县（区）及时整改。

（五）经费保障。各地开展实地调查和组织专家项目评审所需工作经费，从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中统筹开支。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段云飞 0883—2157231

黄海临 0883—2157259

- 附件：1.2022年度大学生创业补贴任务分解计划表
2.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资金申请认定表
3.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项目经营规划书
4.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项目现场查验情况表
5.云南大学生创业补贴资金扶持明细表
6.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项目帮扶服务回访记录表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28日

附件 1

2022 年大学生创业补贴任务及资金分解计划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县区	目标任务数	拨付资金金额	备注
1	临翔区	15	45	
2	凤庆县	8	24	
3	云县	9	27	
4	永德县	6	18	
5	镇康县	1	3	
6	双江县	2	6	
7	耿马县	2	6	
8	沧源县	3	9	
	合计	46	138	

说明：2022 年大学生创业补贴资金金额按照 3 万元/人进行测算拨付。

附件 2

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资金申请认定表

项目名称					
申请人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毕业（在读）院校			
项目地址		带动就业人数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联系电话 (手机)			
工商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申请项目开户名称		申请项目账号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附件 3

编号:

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项目经营规划书

创业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经营规划书》所填写内容是评审单位对个人及所创办企业真实性的掌握，并据此进行创业项目的考察，请真实、完整地填写。

2.《经营规划书》是争取获得资助资金的基础材料，请务必详细填写有关内容。

3. 评审单位将以《经营规划书》中的内容为依据，对所申报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申请人姓名		籍贯		政治面貌		照片
民族		毕业(在读)院校				
学历		户籍地址				
申报项目名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银行账户		
经营资金情况	流动资金(元)			固定资产价值(元)		
个人简历及以往的相关经验						
创业项目具体情况	经营场所(自有/租赁)	场地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投资总额(元)		
创业项目工商登记地址						

<p>简述产品 或服务内容</p>				
<p>客户分析（哪些人会 购买你的产品或服务）</p>				
<p>项目所在地一定范围 内，同行业企业情况 及规模最大的企业情 况分析</p>				
<p>自身竞争优势和不足 分析</p>				
<p>成本及销售分析(说明 生产成本、价格、计划 销量及预期利润)</p>	<p>产品（产品 系列）/服务</p>	<p>成本价(元)</p>	<p>销售价(元)</p>	<p>计划销量及 预期利润</p>

<p>市场营销策略(描述你如何宣传、推广你的产品或服务)</p>	
<p>资助资金用途</p>	
<p>自身债务 情 况</p>	
<p>创业者承诺：我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有效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创业者签字： 提交日期：</p>	

<p>县区人社部门推荐 意见</p>	<p>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州市专家组项目 评审意见</p>	<p>项目评审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项目资助金额</p>	<p>_____元</p>
	<p>评审专家 (签字)</p>	<p>年 月 日</p>
<p>州市人社部门评审 认定意见</p>	<p>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说明：1.项目评审标准参考如下：①资助金使用是否合理；②项目的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③项目的创新性和竞争力。2.区县推荐意见主要针对创业项目的状况和资助金使用情况；专家组评审意见主要考虑项目的竞争力、创新性和可塑性等。州市评审意见主要针对日常的信息反馈和证明材料。

附件 4

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项目现场查验情况表

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联系地址					
项目经营情况					
有无经营实体		营业执照			
经营地址					
项目经营及带动就业情况(带动就业人员姓名)					
项目纳税情况					
查验人员			联系电话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州市、县区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5

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资金扶持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创业项目名称	经营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时间	带动就业人数	补贴资金金额（元）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联系电话（手机）	推荐县区	备注
1														
2														
3														
4														
5														

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电话：

说明：1.此表由各州市人社部门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后，统一填写报省就业局创业指导处。电话：0871-67195769 电子邮箱：ynsjyczd@126.com。

2.此表一式二份，省、州（市）人社各留存一份。

附件 6

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项目帮扶服务回访记录表

回访单位：

回访调查人(签字)：

回访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创业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项目经营情况	经济成效情况	带动就业情况	项目运营遇到问题	帮扶措施	帮扶成效
1										
2										
3										
4										
5										

说明：1.本表主要用于对享受补贴的创业项目提供帮扶服务的记录。

2.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到位后，经办部门要指定工作人员对享受补贴的创业项目进行跟踪，结合补贴享受对象的意愿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推荐、创业导师推荐等力所能及的帮扶服务。

3.一般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到位半年后开始填写回访记录，原则上一个项目需提供 1-3 次帮扶服务。

4.本表要列入台账管理，作为日常业务检查、审计检查等工作的台账材料。